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8號

原告 諾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ONE JENGHORNG CHEN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家平、鄭詩靜、銘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曜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家緯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  
書記官 蔡斐雯